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及挽留為本集團工作或為本集團貢獻的特選人員，進一步激勵彼等達成業績目標，旨在提升本公司價值，讓特選人員透過持有股份擁有與股東一致的利益。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機構**」)管理。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前，將委任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將授出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資金及財產。

年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十(10)年。

合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股份獎勵的授予

受限於計劃規則，管理機構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並為實現計劃的目的，以授予價格和由管理機構釐定的歸屬價格，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一定數量的股份獎勵。合格參與者在接受股份獎勵時應支付的授予價格應為股份獎勵的基礎股份每股0.00001美元(即股份的面值)。合格參與者還應支付的歸屬價格應為管理機構在授予股份獎勵時釐定的股份獎勵的基礎股份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將按照相關合格參與者的職位和過去表現等因素而定。歸屬價格可以為零。合格參與者還應在股份獎勵歸屬時支付與股份轉讓相關的所有費用、開支和稅款。

基礎股份的來源

股份獎勵授予後，本公司將發佈公告。本公司在分配及發行根據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新增基礎股份時，應遵守《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擬發行的新股的上市及交易許可。

股份獎勵的歸屬和失效

管理機構應確定歸屬條件並在授予函中列出，其中應包括股份獎勵在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該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也不得超過十(10)年。其他歸屬條件可能包括個人合格參與者和／或本公司的績效目標。

如果個人合格參與者在計劃規則規定的特定情況下離職，如因某種原因被解僱或被判犯有刑事罪等，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如果未達到適用的績效目標，股份獎勵也可能被退扣，即扣發或降低。

投票權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以信託管道獲委任而持有相關股份的專業受託人無權就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之基礎股份行使表決權。

計劃授權限額和個人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員工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擬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計劃生效日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下簡稱「計劃授權限額」)。截至生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3,225,500股。倘獲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

任何個人合格參與者獲授股份獎勵後，其在截至授予日(包括當日)前的12個月期間內所獲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授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百分比限制)，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批准該等獎勵。如承授人是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聯繫人，而該股份獎勵等授出將導致其於截至授出日(包括該日)前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合共超過股份獎勵授出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百分比限制)，則該股份獎勵等授出應在股東大會上在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限制

以下限制範圍內，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也不得向專業受託人發出認購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在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價格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價格敏感事項成為本公司決定的主題後，除非該價格敏感資訊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予以公佈；
- (b) 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當天，以及；(i)在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日之前的60天內，或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公佈日期之間期限內(如果該段時間更短)；以及(ii)在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業績公佈日之前的30天內，或者在相關季度或半年業績結束後至業績公佈日期之間期限內(如果該段時間更短)，除非本公司的情況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或
- (c)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修訂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有利於任何股份獎勵承授人且受《上市規則》規管的計劃規則任何重大修訂或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日期終止：

- (a) 生效日的十(10)週年日；和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確定的提前終止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中的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管理機構」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2021年12月24日
「合格參與者」	指	本公告「合格參與者」一節所述者
「授予」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股份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計劃規則」	指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格參與者的股份(視乎歸屬與否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自生效日生效由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現有形式或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田立平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周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樁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